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4年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村西位于和平大街以南、石坊路以东（东至孙家庄村地，西至果村地，南至国有储备地，北至果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孙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 积	0.0485							0.0485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亩）	备注
1	潘玉华	0.205	
2	赵军伟	0.2522	
3	江国庆	0.1303	
4	村集体	0.14	
5			
合计		0.727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周明强 张平 姚萌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2 月 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4年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东南位于和平大街以南、石坊路以东（东至大及村地、孙家庄村地，西至果村地，南至孙家庄村地，北至果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宁北街道办事处组织与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果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8153							0.8153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 (亩)	备注
1	李庆泼	1.5	
2	李庆白	0.97	
3	李明会	2.52	
4	李群羊	1.84	
5	村集体	5.3995	
合计		12.229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现令

李现令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2 月 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4年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南位于和平大街以南、石坊路以东（东至大及村地，西至果村地，南至孙家庄村地，北至大及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宁北街道办事处组织与大及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及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159							0.0159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亩）	备注
1	村集体	0.2385	
2			
3			
4			
5			
合计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闫永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2 月 9 日